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09:30在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我们认真审阅了任甄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提名任甄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郝颖、王洪、唐学锋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